

上海安威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安威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及传真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下午 4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仇成林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安威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拟向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00 万元，用于银

行承兑汇票和流动资金，授信期限为 1 年。本笔授信担保方式为：
由董事仇成林，董事、股东钱玲玲提供担保。

以上关联担保在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内，详情披露
于《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关
联董事钱玲玲、仇成林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上海安威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
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安威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1 日